

2016 年第十四屆全國醫技盃競賽章程－排球(混排)

競賽辦法

- I.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為準則，若比賽進行中遇到爭議問題，以該場裁判判決為準。(2015 新規則：觸黑網視同觸網)
- II. 採三戰二勝制。
- III. 採落地得分每局 25 分制（須至少領先 2 分方可獲勝），如 24 比 24 須領先 2 分，若持續延長，以至先得到 30 分隊伍獲勝，如各勝一局，進行第三局為 15 分結束，如 14 比 14 須領先 2 分，若持續延長，以至先得到 20 分隊伍獲勝。
- IV. 採分組循環制：循環賽計分法
 - A. 勝隊得兩分，敗隊得一分，若棄權得零分。
 - B. 各組取積分高者晉級，若積分相同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較高者晉級。
 - C. 若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較高者晉級
- V. 採男女混排制。
 - A. 場上需至少有 3 名女性球員。
 - B. 網高為女子網高 2.24 米。

賽前須知

- I. 檢錄：
 - A. 賽前 20 分鐘（以大會時間為準）廣播通知檢錄，未經檢錄球員不得登場比賽。
 - B. 大會提供雙方隊伍檢錄表，每場檢錄人數上限為 12 人(如有自由防守球員則包含在內)，請於檢錄時一併確認人數。
 - C. 球員檢錄時出示各自選手證，確認本人與選手證上之照片為同一人，之後請雙方隊長簽名，並保留選手證至比賽結束。請密切注意賽程時間、場地、場次之公佈。
 - D. 檢錄時請各隊長領取輪轉表，填妥後於每局開賽前交給副審。
- II. 棄賽
 - A. 若球隊在比賽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未完成檢錄手續並出場比賽事宜，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沒收該場比賽，該球隊視為棄權，計分以零分計算。
 - B. 請密切注意賽程時間、場地、場次之公佈。

細則

1. 比賽用球：**CONTI V5N-RWB**
2. 須有統一之比賽球衣，必須有清晰背號，若無統一之球衣，球衣前後皆要貼明顯的號碼，自由球員球衣須與場上球員的球衣顏色明顯不同。
3. 參加比賽球員，如未登錄球員上場比賽或有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沒收該場比賽，該球隊視為棄權，計分以零分計算。
4. 犯規結果：
 - 甲、若接發球隊犯規，則發球隊得一分，且繼續擁有發球權。
 - 乙、發球隊犯規者，則接發球隊得一分且得到發球權。
5. 每場比賽皆採三局二勝制，採落地得分制，球隊贏得一球即得一分，當接發球隊贏得一球則該隊贏得一分並取得發球權。
6. 若球隊經由裁判員警告後仍拒絕出場，則宣布比賽沒收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每局已 0：25 及該場 0：2 的比數由對隊獲勝。
7. 位置錯誤：位置錯誤的球隊失掉一分並喪失發球權。
8. 輪轉錯誤：輪轉錯誤球隊應判喪失發球權，由對隊得一分並有發球權。
9. 例外替補：球員受傷無法繼續上場比賽時，應作合法替補，若該隊已無合法替補之可能，則可使用例外替補，例外替補是指不在場內之任一球員（自由防守球員除外）替補受傷之球員，受傷之球員該場不得再進場比賽。
10. 非法替補：非法替補判處對隊得一分且擁有發球權，非法替補期間所得分數一律取消。
11. 界外球：球體全部通過網下垂直面即構成界外球。
12. 不得進行式試圖發球，第一裁判員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須在 8 秒鐘內完成發球。
13. 攻擊時，若觸球動作乾脆而球迅速離手，沒有推（壓）球或擲球動作，頂球是合法的行為。
14. 攻擊的犯規：自由防守球員將高於網上端的球完成攻擊，即為犯規。
15. 攔網犯規：自由防守球員試圖或參與完成攔網，即為犯規。
16. 暫停：每局每隊各有 2 次休息暫停，時間各為 30 秒鐘。
17. 延誤的判罰：
 - 甲、同一場比賽中同隊任何成員第二次延誤比賽應處以延誤處罰並失一分。
 - 乙、所有延誤處罰皆需記載於記錄表內，全場比賽累計。
18. 局間休息：每局休息三分鐘。
19. **男球員**：
 - 甲、不得於攻擊線前跳躍將球擊過網。

乙、可至前排防守，但不得攔網。

丙、一律為後排球員。

20. 暫停、球員替補等場上隊長或教練於比賽時逕向第二裁判提出。
21. 各隊需提供場務一名幫忙傳導球，以利比賽進行。
22. 各隊需提供線審一名幫助主審判斷球況，以利比賽進行。
23. 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證。
24. 自由防守球員：
 - 甲、每隊有權在 12 名登入球員中指定一名球員為自由防守球員。
 - 乙、自由防守球員不限定性別，可以和後排任一球員交換，但不能和競賽辦法之五牴觸。
 - 丙、其他關於自由球員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為準則。

兩備規則說明

切換兩備公告

- 若當天前兩小時天候不佳，依照中央氣象局公布台中區降雨機率達 65~74%，大會將宣布進入兩備，將會統一公布於 FB 粉專及官網。
- 若賽程一旦進入兩備，往後兩日放晴依然以兩備方式進入比賽。

賽制更動部分

- **預賽**仍然維持原循環不變，但比賽方式從 25 分三戰兩勝制改為**搶 30 分一局，15 分換場**，比賽時間從原 1 小時改為 30 分鐘，場地從原兩個場地改為一個場地。
- 八強賽至冠亞季殿賽皆維持原本的 25 分三戰兩勝制。